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自願公告**

本自願公告乃由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海免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店有限公司(「美蘭機場免稅」)分別簽訂了《海口美蘭國際機場T1和T2航站樓離島免稅特許經營合同》及對其的補充協議(合稱為「原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美蘭機場免稅在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美蘭機場」)國內T1和T2航站樓規定特許經營單元內，經營和提供國內離島免稅品銷售服務的特許經營權，而美蘭機場免稅同意按月度向本公司支付特許經營費。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與美蘭機場免稅分別簽訂了《海口美蘭國際機場T1和T2航站樓離島免稅綜合服務合同》及對其的補充協議(合稱為「原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於美蘭機場T1和T2航站樓特定區域向美蘭機場免稅提供安全檢查、安保等綜合服務，而美蘭機場免稅同意按月度向母公司支付綜合服務費。

美蘭機場T2航站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實現通航，上述協議項下T2航站樓離島免稅店於同日正式投入運營，距離原特許經營協議及原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分別的特許經營期和服務期的起始日(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間隔約23個月。此外，承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述，根據租賃協議(定義見該通函)，自起租日(定義見該通函)起，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應取消及／或終止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的關於運作及管理租賃資產(定義見該通函)的所有現

\* 僅供識別

有合約及／或協議，並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租賃資產實際運營情況重新與符合條件的第三方簽訂相關合約及／或協議；或經本公司同意後，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自起租日起繼承上述相關合約及／或協議項下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權利和義務。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美蘭機場免稅就原特許經營協議簽訂補充協議，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與母公司及美蘭機場免稅就原綜合服務協議簽訂補充協議（「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原特許經營協議項下T2航站樓的特許經營期，以及原綜合服務協議項下T2航站樓的服務期，將由5年+5年變更為5年+23個月+5年，即在第一個5年期限基礎上再延長23個月。在第一個5年期限滿前6個月內，本公司與美蘭機場免稅應就T2航站樓於該23個月期間的免稅銷售額的年度保底收入計算標準另行協商並簽訂補充協議。此外，根據綜合服務補充協議，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取代母公司成為原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享有母公司的權利並承擔母公司承擔的義務，並按原綜合服務協議履行。

除上述外，原特許經營協議和原綜合服務協議的其它條款並無重大變化。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王貞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國先生及吳健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